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205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暨修訂對照表各乙份，本要點於通過日正式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第肆條業經修訂為：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每年分成六次，每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1 月、3 月、5 月、7 月、9 月、11 月最後一日，以郵寄時間為憑。童軍總會並應於每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最後一日完成晉級資格審查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
- 三、請各童軍會依時程辦理函報「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」送件。
- 四、餘請參閱修訂對照表。
- 五、相關文件亦置於本會網站「總會組織—各委員會—活動及進程委員會」。(童軍總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scout.org.tw/>)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及(縣)市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活動及進程委員會

理事長 鄭文燦

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第 27 屆活動及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 全文共 12 條
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為明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簡稱童軍總會）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和審查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內容，悉依中華民國童軍進程合格標準最新公告版本辦理。
- 參、各級童軍會申請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應於每次將申請資料送至童軍總會前先進行各申請案晉級資格預審，確認申請國花級童軍合格名冊暨相關資料後，再函送童軍總會。
- 肆、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每年分成六次，每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1 月、3 月、5 月、7 月、9 月、11 月最後一日，以郵寄時間為憑。童軍總會並應於每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最後一日完成晉級資格審查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
- 伍、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採合議制，由童軍總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各童軍會所提國花級童軍申請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
- 陸、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理事長得就活動及進程委員會委員中聘請 5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中 1 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
- 柒、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悉依照各級童軍會提報童軍晉級手冊、童軍會國花級童軍晉級名冊、晉級國花級童軍資料檢核表進行內容審查，審查之範圍為自核准長城級童軍章之後之國花級童軍進程。各項資料或表格填寫不完整，童軍總會應直接通知各級童軍會補齊完整資料後再繼續審查作業。
- 捌、童軍總會秘書處每次應彙整晉級資格審查未通過名單，列表說明未通過晉級資格審查者之項目，並將各級童軍會申復資料彙整後，提交複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玖、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，理事長得就童軍總會理事、監事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聘請 3 至 5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其中 1 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
- 壹拾、複審委員會採合議制，由童軍總會組成複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審查秘書處所提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
- 壹拾壹、複審委員會做出決定並經童軍總會函復申請童軍會後，申請童軍會如有新證據和新資料足以採信者，應於收文 15 日內提出申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壹拾貳、本要點經童軍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修訂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第 27 屆活動及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	名稱	
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 <u>查</u> 作業要點	中華民國童軍國花級童軍資格 <u>核</u> 作業要點	統一用字。
參	參	
各級童軍會申請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應於每次將申請資料送至童軍總會前先進行各申請案晉級資格預審，確認申請國花級童軍合格名冊暨相關資料後，再函送童軍總會。	各級童軍會申請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應於每季將申請資料送至總會前先進行各申請案晉級資格預審，確認申請國花級童軍合格名冊暨相關資料後，再函送童軍總會。	1.季改為次。 2.統一用字。
肆	肆	
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每年分成 <u>六次</u> ，每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<u>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</u> 最後一日，以郵寄時間為憑。童軍總會並應於每年 <u>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</u> 最後一日完成晉級資格審查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	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每年分成 <u>四季</u> ，每季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<u>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</u> 最後一日，以郵寄時間為憑。童軍總會並應於每年 <u>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</u> 最後一日完成晉級資格審查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	1.調整收件次數。 2.季改為次。 3.調整收件時間及資格審查時間。
伍	伍	
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採合議制，由童軍總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各童軍會所提國花級童軍申請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	童軍總會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採合議制，由總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各童軍會所提國花級童軍申請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單位。	統一用字。
陸	陸	
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理事長得就活動及進程委員會委員中聘請 <u>5至7人</u> 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中1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	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，理事長得就活動進程委員會委員中聘請 <u>3至5人</u> 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中1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	1.修正委員會名稱。 2.為擴大參與，提升審查小組之多元與公平性，將委員人數擴大為5至7人。
柒	柒	
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悉依照各級童軍會提報童軍晉級手冊、童軍會國花級童軍晉級名冊、晉級國花級童軍資料檢核表進行內容審查， <u>審查之範圍為自核准長城級童軍章之後之國花級童軍進程。各項資料或表格填寫不完整，童軍總會應直接通知各級童軍會補齊完整資料後再繼續審查作業。</u>	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悉依照各級童軍會提報童軍晉級手冊、童軍會國花級童軍晉級名冊、晉級國花級童軍資料檢核表進行內容審查。 <u>審查內容如下：</u> <u>一、核對晉級手冊、晉級名冊、檢核表內容資料是否齊全完備，前項資料是否彼此相符。各項資料或表格填寫不完整，秘書處應直接通知各級童軍會補齊完整資料後再開始審查作業。</u>	1.增加「審查之範圍」以明確審查之範疇與權責，避免溯及既往。 2.刪除原條文之「審查內容如下：」之文字及一至八款之審查內容，回歸原合格標準之條文與意旨。

	<p><u>二、確認名冊出生年月日，年紀是否符合在 14 歲 8 個月以上 19 足歲以下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確認長城級童軍合格日期到申請時間是否滿八個月。</u></p> <p><u>四、確認資料中最近連續三年是否有辦理團登記。</u></p> <p><u>五、確認專科章總數是否 18 枚以上，符合要求。</u></p> <p><u>六、確認國花級童軍必備 5 枚專科章是否完成。</u></p> <p><u>七、確認每一枚專科章通過，都有相關證明，包含晉級手冊核章或各級童軍會核發通過證書。</u></p> <p><u>八、確認各級童軍會辦理每次專科考驗營隊，總通過專科章應在 6 枚以下。惟不包含以證照換得專科章之數量。</u></p> <p><u>符合以上各點，即通過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。</u></p>	
捌	捌	
童軍總會秘書處每次應彙整晉級資格審查未通過名單，列表說明未通過晉級資格審查者之項目，並將各級童軍會申復資料彙整後，提交複審委員會審查。	童軍總會秘書處每季應彙整晉級資格審查未通過名單，列表說明未通過晉級資格審查者之項目，並將各級童軍會申復資料彙整後，提交複審委員會審查。	季改為次。
玖	玖	
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，理事長得就童軍總會理事、監事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聘請 3 至 5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其中 1 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	童軍總會為辦理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，理事長得就總會理事、監事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聘請 3 至 5 人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其中 1 人為主席，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。	統一用字。
壹拾	壹拾	
複審委員會採合議制，由童軍總會組成複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審查秘書處所提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童軍會。	複審委員會採合議制，由總會組成複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審查秘書處所提國花級童軍資格複審案，審查結果由秘書處簽報理事長核定，並函復各申請單位。	統一用字。
壹拾壹	壹拾壹	
複審委員會做出決定並經童軍總會函復申請童軍會後，申請童軍會如有新證據和新資料足以採信者，應於收文 15 日內提出申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複審委員會做出決定並經總會函復申請童軍會後，申請童軍會如有新證據和新資料足以採信者，應於收文 15 日內提出申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	1.統一用字。 2.修正用字。